



香港建造商會



環境保護署

環保建造手冊

目 錄

1. 引言
2. 防止空氣污染的措施
3. 減少噪音的措施
4. 防止化學廢物及水污染的措施
5. 減少及避免建造廢物污染的措施

附件：

1. 環境保護法律紀要

1. 引言

- 1.1 本手冊是由環境保護署與香港建造商會共同製作，旨在為建造業的施工及督導人員提供方便的資料，藉以增強從業員的環保意識，促使業界遵守和奉行適用於建造工地的環境保護法規。
- 1.2 如有需要，項目經理及規劃人員可參考香港建造商會出版的《建造工地最佳操作守則》及環保署網站 www.info.gov.hk/epd，以掌握更多有關資料。

2. 防止空氣污染的措施

- 2.1 建造工地常見的空氣污染問題包括機器維修不善排放黑煙、露天焚燒，以及各類建造工序產生的塵埃。
- 2.2 要杜絕黑煙，必須妥善維修機器。除在冷機時短暫冒出的黑煙外，操作人員如察覺機器排放黑煙，應立即停止操作及檢查機器。此外，工人亦不應焚燒任何建造廢物。
- 2.3 建造塵埃不僅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更會損害工人的健康。以下是減少建造塵埃的常用技巧：
 - ◆ 灑水
 - ◆ 吸塵
 - ◆ 圍封 / 覆蓋
- 2.4 督導人員應注意，某些工序施工前必須先向環保署發通知書或申請牌照，例如水泥工程和焦油及瀝青工程。詳情請參閱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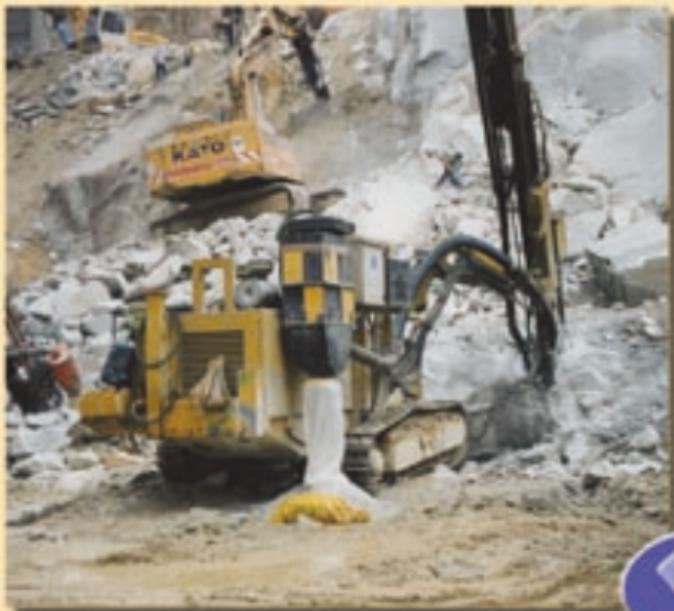
禁止非法露天焚燒



裝卸或運送易生塵埃物料時要灑水



在鑽孔或碎破作業範圍灑水或吸塵



任何車輛在離開工地前均需要清洗



在主要通道路表面灑水



在工地入口鋪設水泥地以減少泥塵



以壓土或噴草方法處理長期暴露的泥地



應蓋好車斗上的易生塵埃物料



應在有遮蔽的範圍內進行易生塵埃的工序



清除或蓋好任何易生塵埃物料



逾 20 袋袋裝水泥必須妥善覆蓋或存放於有遮蔽的範圍內



使用密閉式輸送帶系統



使用密閉式碎屑槽及收集間



架建隔塵網及設置不矮於 2.4 米高的圍板



3. 減少噪音的措施

- 3.1 嘈吵的建造工序會造成噪音滋擾，這些工序包括錘擊及搭拆棚架，以及使用機動設備。一般來說，除非事前獲得環保署批准或發生緊急事故，否則建造工地不可在假日或晚上進行任何嘈吵工序。
- 3.2 環保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施工人員應先向督導人員詢問是否具備「建築噪音許可證」方可 在假日或晚上施工。
- 3.3 工程督導人員需檢查在工地使用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是否符合指定噪音標準的要求，並已在機身貼上有有效的「噪音標籤」。
- 3.4 普遍使用的消減噪音方法包括：
 - ◆ 選用低噪音的設備 / 建造方法
 - ◆ 進行嘈吵作業時加裝隔音罩
 - ◆ 管制工地出入口，以免工人未經許可在假日／晚上施工

若未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不要在
假日／晚上使用機動設備



許可證

時間	撞擊式打樁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00:00 - 07:00	禁止	禁止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07:00 - 19:00	禁止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一般 許可
19:00 - 00:00	禁止	禁止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需申領 「建築噪 音許 可證」

如尚未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在假日／晚上進行下列訂明建造工程

- ◆ 搭建、拆卸模板或棚架



許可證

- ◆ 裝卸及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或棚架物料



許可證

- ◆ 錘擊



許可證

如尚未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在任何時段進行任何撞擊式打樁工程



許可證



許可證

應盡量使用操作較寧靜的設備和作業方式

使用貼上「噪音標籤」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



切割混凝土宜用鋼絲鋸以代替輪鋸



拆卸建築物時應使用較寧靜的油壓夾碎機



應盡量使用操作較寧靜的設備和作業方式

架設隔音罩及隔音屏障，藉此減低噪音



利用膠槽棄置瓦礫



4. 防止化學廢物及水污染的措施

- 4.1 由建造工程所引起的常見水污染及廢物處理問題，包括胡亂排放污水及泥水、化學廢物處理不善，以及隨地非法傾倒建造廢物。
- 4.2 總括來說，建造工地防止水污染的方法包括將一般污水接駁至附近的公共污水渠。假如附近並無公共污水渠，則需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先行處理污水，再行排放。至於泥水方面，應提供完善的建造廢水處理系統，清除水中的泥塵，方可排放。
- 4.3 應妥善存放化學廢物，並由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運載及棄置於適當的持牌化學廢物處理站。督導人員應儲存所有運載記錄單，以便記錄及查閱。

不要隨便排放污水



避免讓污水進入雨水渠



車身及輪胎清洗系統用水可循環再用，
以減少用水



把泥水引入廢水處理設施



為食堂及廁所安裝污水處理設施



將清洗機械後的污水引入隔油缸



應先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在棄置前應把化學廢物分類，將不相容的化學廢物（如酸和鹼）分開及適當的存放

廢物種類	一般適合的容器材料	適合的標籤
酸、鹼 (包括內含酸性液體的廢電池)	高密度聚乙稀 或 聚四氟乙稀	 或  (視乎強度而定)
廢漆油或 廢有機溶劑	軟/碳鋼 或 高密度聚乙稀	
廢潤滑劑	軟/碳鋼 或 高密度聚乙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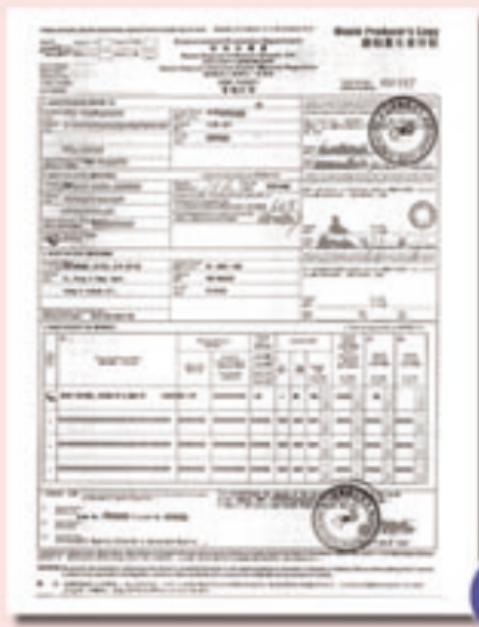
把各種化學廢物用適當的容器裝好，並貼上正確的化學廢物標籤



化學廢物應交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往適當的處理地點妥善處理



保留所有運載記錄單，以便查閱



不可隨便棄置化學廢物



5. 減少及避免建造廢物污染的措施

5.1 在建造工地內，應先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把廢物循環再用，最後才把廢物適當棄置。廢物減量有很多好處：

- ◆ 減輕原料成本及處理廢物的費用
- ◆ 毋須撥出更多土地作廢物處理
- ◆ 紓減其他環境污染，例如透過使用預製組件，以減輕空氣、噪音及水污染

5.2 以下是一些可達致廢物減量的技巧：

- ◆ 營運時將建造廢物分類
- ◆ 裝設廢物分類及回收再用的設施
- ◆ 使用可以循環再用的金屬棚架及模板

5.3 棄置建造廢物時，惰性及非惰性廢物應獨立處理，以分別運至公眾填土區及堆填區。

設立完善的倉庫儲存建材，避免過量採購，以減少原材料的使用量



裝設廢紙收集處



把廢物分類，如木條及廢鐵，回收及再用



儲存挖掘工程時所產生的物料以便再用



盡量使用金屬棚架及模板



惰性廢物如：石塊、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及泥土，應運至公眾填土區



非惰性廢物如：塑膠、木材、竹枝、包裝廢物等，應運至策略性堆填區



本附件列述的環境保護法規乃關乎建造工程最常遇到的污染問題，以供前線人員作參考概覽。讀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詳閱各有關條例及規例，或向環境保護署各污染管制辦事處查詢詳情。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律第 311 章)**

指明工序 (第 12-15 條及附表 1)

- ◆ 總筒倉容量>50 噸的水泥工程及每小時裝置能力>250 公斤的焦油及瀝青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

石棉控制工程 (第 69-80 條)

- ◆ 石棉控制工程必須由註冊的合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施工

煙霧規例

- ◆ 除在冷機狀態外，任何持續排放黑煙的情況均屬違法

露天焚燒規例

- ◆ 露天焚燒以處理建造廢物、清理工地、處理輪胎或金屬回收均屬違法。其他露天焚燒活動則需在事前申請許可証

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 ◆ 任何涉及工地平整、填海、建築物拆卸、建築物地基、建築物上層結構、築路及在隧道內施工而出口在 100 米內的工程均列為應通知工程，事前必須通知環保署
- ◆ 本規例並詳細訂明所有建造工程應採取的塵埃控制措施及有關規定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律第 400 章)

建築噪音許可證 (第 6-8 條)

- ◆ 在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及假日在任何地點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造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 ◆ 一般而言，於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及假日在各住宅區及鄰近地點進行任何訂明建造工程均需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如有需要，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這些指定範圍的正確位置
- ◆ 在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及假日均禁止進行任何撞擊式打樁工程，在其他時段施工亦需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控制高噪音產品 (第 14-17 條)

- ◆ 所有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均需符合指定的噪音標準及貼上標籤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律第 358 章)**

控制污水排放 (第 8-9、19 條)

- ◆ 除將住宅污水排送至公眾污水渠，以及將無污染雨水排至雨水渠外，排放所有其他污水 均應申領牌照及遵從管制規定
- ◆ 承建商應該申領牌照及提供適當的污水處理 設施，以確保工地排放的所有污水均達到牌照訂明的污水排放標準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律第 354 章)**

廢物處置 (第 16 條)

- ◆ 在公眾地方或政府官地棄置廢物，或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任何私人土地棄置廢物均屬違法。一般而言，惰性及非惰性廢物 應獨立處理，以分別運至公眾填土區及堆填區處理

化學廢物規例

- ◆ 任何建造商如產生化學廢物，必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且在建造工地提供適當的儲存設施及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 將化學廢物運往持牌處理地點妥善處理，此外並需儲存所有運載記錄單，以便環保署人員查閱

一般詢問及緊急事務	電話
香港天文台打電話問天氣	187 8200
一般環境衛生投訴詢問	1823
環境保護署 — 廢物回收熱線	2755 2750
建築署 — 新建工程地盤投訴熱線	2523 7017
屋宇署 — 緊急事務中心	2626 1353
路政署 — 24 小時緊急事故	2926 4111
土木工程署 — 24 小時斜坡安全熱線	2885 5888
渠務署 — 24 小時渠務投訴熱線	2300 1110
機電工程署 — 24 小時維修熱線	2333 3762
運輸署封路消息電話服務	2804 2600
水務署 24 小時客戶電話諮詢熱線	2824 5000
消防處	
◆ 投訴火警危機	2723 8787
◆ 火警	2723 2233
◆ 救護	2735 3355
香港警務處 — 各區警署	
◆ 港島	2860 2301
◆ 東九龍	2761 2502
◆ 西九龍	2761 2501
◆ 水警	2803 6240
◆ 新界北	2666 4502
◆ 新界南	2666 4501
勞工處 — 電話諮詢服務	
◆ 職業安全及健康電話諮詢服務	2717 1771
◆ 職業健康服務查詢	2559 2297
◆ 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投訴熱線	2852 4040
	2542 2172

備忘：

備忘：

環境保護署

地區污染管制科

污染管制辦事處 (九龍／新界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電話 : 2755 5518

傳真 : 2756 8588

污染管制辦事處 (新界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電話 : 2158 5757

傳真 : 2685 1133 / 2685 1155

污染管制辦事處 (香港島)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電話 : 2516 1718

傳真 : 2960 1760 / 2960 1761

污染管制辦事處 (新界西)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5-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7 樓

電話 : 2411 9621

傳真 : 2611 9149

污染管制辦事處 (市區東)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 : 2150 8006

傳真 : 2402 8272 / 2402 8275

污染管制辦事處 (市區西及離島)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 : 2417 6116

傳真 : 2411 3073

廢物設施營運處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

回收熱線 : 2755 2750

傳真 : 2872 0376

環境保護署網址 : www.info.gov.hk/epd